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變電站租賃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變電站租賃協議，四川能投宜賓電建(作為出租人)須向長寧天然氣(作為承租人)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六座臨時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31日。

由於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長寧天然氣已同意將各臨時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變電站租賃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四川能投宜賓電建(作為出租人)與長寧天然氣(作為承租人)於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前者須向後者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六座臨時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31日，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

由於四川能投宜賓電建及長寧天然氣已同意將各臨時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總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801,537.50元增至人民幣5,078,937.50元。

### 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變電站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形式變動或修改，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公告內「變電站租賃協議」一節。

### 應付租金總額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應付租金	人民幣4,801,537.50元	人民幣5,078,937.50元

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1) 長寧天然氣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間向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應支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4,801,537.50元；及
- 2) 長寧天然氣於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予四川能投宜賓電建的估計最高租金為人民幣277,400.00元，乃經參考每月租金及相關延長期間的天數按比例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原年度上限。如果超過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長寧天然氣是位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區域內的國家重點頁岩氣開發項目實施單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原年度上限有利於本集團通過目前與長寧天然氣的合作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因其將有助本集團向業務經營區域以外的電力建設市場拓展，並為其他非電力行業提供更多業務合作機會。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收入，從而提升其財務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批准」一節所載的董事除外)認為，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是能源投資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修訂變電站租賃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變電站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寧天然氣由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長寧天然氣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參與各方的資料

### 長寧天然氣

長寧天然氣是一家於201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從事頁岩氣的勘探、開發及銷售。

長寧天然氣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55%、30%、10%及5%的股權。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四川發展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公司，擁有中國國企背景，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雙重上市。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是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寧天然氣」	指	四川長寧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變電站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801,537.5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78,937.5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變電站租賃協議」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建與長寧天然氣於2021年4月19日訂立的變電站租賃協議，據此，前者須向後者出租六座臨時變電站，租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六座變電站租賃各自的租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